

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(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H10100号),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)为5,302.55万元,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,因此,同意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25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《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,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23年5月24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23年5月25日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8)。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,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的规定,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本次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

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3,072,000 股。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：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，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因此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3.517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
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后，实施股权回购具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3 年 5 月 23 日**